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2日起至2025年5月1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5年5月13 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1栋2103-2105单元

联系人:蔡天泽

联系电话:0755-88644369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上述地址的收件人(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4月11日,即在2025年4月1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ryuanta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1栋2103-2105单元

邮政编码:518066

联系人:蔡天泽

联系电话:0755-8864436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的,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公告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5)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直接投票表决并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的表决票,委托授权视为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5年4月11日。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1栋2103-2105单元

联系电话:4000-1000-89(免长途费)

传真:0755-88399045

网址:www.cryuanta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4、见证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可能会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由于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附件二:

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请在表决意见下打钩)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ryuanta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公告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均为有效的纸面授权。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但多次有效的纸面授权意见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弃权表决票。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25-22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7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主持人:林昱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6人,代表股份28,216,4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13%。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股东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6人,代表股份28,216,4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1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6人,代表股份28,216,4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061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陈璐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形成相关决议:

议案1.00《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65,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91%;反对403,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00%;弃权1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65,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91%;反对403,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00%;弃权1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1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陈璐新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5一014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5年4月4日,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应披露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40,000,000.00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5年4月4日,公司收到应披露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40,000,000.00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2025年4月4日	与收益相关	40,000,000.00	20
合计			40,000,000.00	2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但不具有可持续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该笔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3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台

车型类别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商用车	轻型货车	15,768	17,221	31,456	38,806	-18.94	16,394	20,289	33,495	42,061	-20.37
	客车	642	220	1,290	1,776	-27.36	613	998	1,849	2,623	-29.51
	客车非完整车辆	105	151	329	541	-39.19	108	135	406	548	-25.91
汽车合计		16,515	17,592	33,075	41,123	-19.57	17,315	21,422	35,750	45,232	-20.96
其中:新能源汽车		3,129	4,530	4,484	10,634	-57.83	1,789	5,150	3,316	9,148	-63.75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		20,803	19,477	52,746	54,224	-2.73	20,805	19,666	56,200	56,381	-0.32

说明:

1、本表为产销数据快报,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2、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50%股份的合资公司。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克拉玛依城投")应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克拉玛依城投,实际控制人仍为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克拉玛依市国资委")。

2025年4月3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准油股份")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城投的通知:根据克拉玛依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将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克拉玛依市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克国资发【2025】7号),克拉玛依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克拉玛依城投100%股权划转至克拉玛依市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克拉玛依投控")。经公司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股权变更尚未完成。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的上层股权结构将因此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一、克拉玛依城投上层股权结构调整情况

调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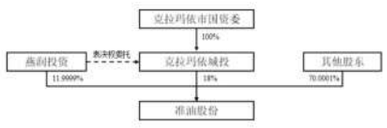

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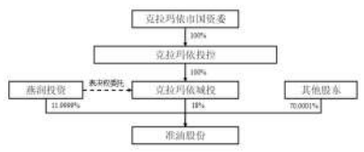

二、克拉玛依投控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克拉玛依市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2019年8月23日

3.住所:克拉玛依市友谊路36号

4.注册资本:20.00亿元

5.法定代表人:石勇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实际控制人: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权结构调整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2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回购股份方案提及的相关条件时,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4日、2025年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4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8,299,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首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7.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8,555,083.6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4月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649,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最高成交价为7.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8,426,420.1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股份回购方案约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包括: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5-01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8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7日上午9点半在上海浦东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与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马学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马学虎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离任后公司将另有任用。董事会对其在任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截至本公告日,马学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聘任闪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闪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八届董事会一致,自2025年4月7日起至2026年6月27日止。闪星先生简历如下:

闪星先生,46岁,研究生学历,曾任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工厂总经理,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流程管理总监,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咨询/卓越运营/数字化创新总监等。闪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公司未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到其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

2、宁波华翔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25-013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水平及工作效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推选公司董事任啸女士为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简 历:

任啸,女,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四川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曾任四川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四川省旅游宣传促进中心副主任,四川省旅游培训中心主任,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资源开发处处长、科技教育处处长、规划指导处处长、一级调研员。现任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思美传媒董事。

截止目前,任啸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职位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除在控股股东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25-012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7日(周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姚兴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推选公司董事任啸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2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回购股份方案提及的相关条件时,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4日、2025年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4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8,299,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首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7.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8,555,083.6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4月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649,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最高成交价为7.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8,426,420.1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股份回购方案约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包括: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